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小姐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43

電子信箱：boncour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50314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40000J_1150314067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50314067_ATTACH2.pdf、387240000J_1150314067_ATTACH3.pdf、
387240000J_115031406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「您是否支持政府使用『核電』振興經濟，以廢除『非核家園』的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屆時雇主應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50082115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該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該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- 三、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

秘書室 收文:115/09/14



041150083492 有附件

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四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檢附勞動部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